

#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清城管字[2024]57号

## 对政协清河县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43号提案的答复

王克文委员：

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关于解决学校门口集市时占道经营影响交通和教学问题”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解决流动摊点占道经营问题，2023年，我局出台了《关于推动群众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暨开展对市区部分道路薄弱、易反弹点位占道游商、店外经营长效治理工作方案》，设置华山路、嵩山路、泰山路、祥和街、文昌路、龙江街、赣江街7条疏导街，御捷路、闽江街、生态园西门、亿力花园广场4个市场疏导点及清滨路便民市场，疏导城区所有零散摊点及相关餐饮门店规范经营，疏导街、疏导点和便民市场设立后，其他任何街道及点位不允许摆摊设点、出店经营。



针对学校门口摆摊及门店占道经营问题，我局已安排执法人员加强治理各学校门口在放学时段学校周边摊点商贩及门店占道经营的现象，引导商贩在市场疏导街内规范经营。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 邵世博

联系人及电话: 王 宁 8165689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10日印

